

# 英美公司法制之發展進程: 兼論我國近年公司法之修正

郭大維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 摘要

公司法是一國經濟發展重要的基礎法制,公司法制之良窳影響國家經濟活動甚鉅。近年來,各 國為因應新型熊經濟發展模式之興起以及經濟轉型之挑戰需求,不斷地持續調整與修正公司法。本 文將透過對英美兩國公司法制發展之介紹,並探討我國近年公司法之修正重點,以期對我國公司法 制之發展,有所助益。

關鍵詞:公司法、社會企業、企業社會責任、英美公司法制、公司

# 壹、前言

公司是現代社會重要的商業組織,如何透 過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提升公司策略管理效能 與監督經營者之行為,以確保投資人之利益, 並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如消費者、員工、債 權人等)之利益,頗為重要。

近年來,各國為因應新型態經濟發展模式 之興起以及經濟轉型之挑戰需求,不斷地持續 調整與修正公司法。而我國政府近來亦提出「公 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稱「公司法修 正草案」),擬大幅修正現行公司法,以提升 我國企業的競爭力。本文將透過對英美兩國公 司法制發展之介紹,並探討我國近年公司法之 修正重點,以期對我國公司法制之發展,有所 助益。

# 貳、近年英美公司法制之發展

### 一、英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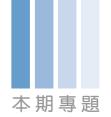
英國最早被稱之為公司(company)的 商業組織乃是源自早期的特許公司(chartered company),這類公司之設立必須經國王的 命令或議會通過特別法律,授予特許狀,方 可成立。而其大多與當時英國的海外殖民有 關,並帶有強烈的官方色彩(王文宇,2016, 3-4)。隨著英國海外貿易與殖民事業日益 發達,為應付龐大的資金需求,逐漸形成藉 由合股(joint stock)方式聚集大量閒散資 金的特許合股公司(chartered joint-stock company)。由於這類公司無可避免的會造 成股東的分散,月經營上合股的資本須集中管 理,所以這類公司的特許狀中常見有關合股經 營管理之內容,例如英國東印度公司(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早期的特許狀中允許 公司成員選舉 24 名代表 (committees)組成 類似今日董事會之組織(Franklin 2004)。 英國自這類特許合股公司後,公司內部便開始 出現股東會與董事會的機關組織,所以英美學 者一般認為英國東印度公司具備現代股份有限 公司之雛形(王文宇,2016,4)。

至於英國現代化的公司法可以追溯自 William Gladstone 擔任英國貿易委員會 (Board of Trade) 主席時,促成英國公司法 發展史上具有跨時代意義的 1844 年合股公司 法(Joint Stock Companies Act 1844)。 該法打破以往公司之設立必須經特許或制定 特別法的方式,確立了公司只需經許冊登記 便可設立,大幅簡化公司設立的程序(Louis 2005, Paul 2002)。在 1973年英國加入羅 馬條約(Treaty of Rome)後,為執行歐盟公 司法相關指令,英國政府於 1985 年對相關的 公司法規重新加以整合,並制定所謂的 1985 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85)。其後, 為提升英國企業的競爭力,英國政府自 1998 年3月起開始研議一套足以因應經濟競爭的現 代化公司法制。經過多年的努力,英國國會終 於在 2006 年 11 月通過 2006 年公司法,大 幅修改以 1985 年公司法為主的英國公司法制 (註1)。

2006年公司法第3條首先將公司分為 「有限公司」(limited company)與「無限 公司」(unlimited company)兩大類,其 中有限公司再細分為「股份有限」(limited by shares)與「保證有限」(limited by guarantee)兩種。前者係指公司資本分為 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 股份有限公司;而後者則係指股東在公司解 散時,於其擔保額範圍內對公司資產承擔責 任的保證有限公司(註2)。至於無限公司之 股東則對公司債務負無限清償責仟(計3)。 同法第4條進一步將公司分成「大眾公司」 (public company)和「私人公司」(private company)。大眾公司包括股份有限公司與 保證有限公司,而大眾公司以外的公司則屬於 私人公司(註4)。此外,2006年公司法第 755 條則限制私人公司向大眾公開招募公司證 券(註5)。

英國公司內部機關組織架構除股東會外, 僅設置董事會, 並由董事會作為公司經營與監 督的唯一機關。就實務上而言,英國公司董事 會內部分為執行董事 (executive director) 與非執行董事(non-executive director)。 由執行董事行使公司經營管理權,而非執行董 事則是指未擔任公司內部行政職務之董事, 其主要扮演諮詢、監督的角色。執行董事與 非執行董事分別扮演不同的角色(註6)。 另外,董事會之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audit committee)、提名委員會(nomination committee)以及薪酬委員會(remuneration committee)等各種專門委員會,分工處理董 事會之職務。而各種專門委員會之職務,則依 董事會授權或依章程之規定(註7)。



近年來,英國公司法改革將著重於四個部 分:(1)提高股東參與公司事務以及公司治 理之改善(例如完備董事之義務體系等);(2) 制定符合小公司需要的公司法;(3)放寬法 令的管制,以便利公司的設立與經營;以及(4) 強調公司法結構的靈活性(Saleem 2006)。

另外,考量公司型態之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兼具營利與公益目的之雙重性質, 其與傳統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有所不同,為推 動社會企業經營公共服務事務,英國政府於 2004年制定「公司(審計、調查與社區企業) 法」(Companies (Audit, Investigations and Community Enterprise) Act 2004),並於2005年頒布「社區利益公司 規 則 」(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 Regulations 2005),為社會企業增設一新公 司類別-社區利益公司(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提供社會企業一個獨特且易於 識別之法律身分,並透過社會企業認證以及監 督等配套措施,以確保其公益目的之達成(郭 大維,2016,258:9-13)。

#### 二、美國

在美國,由於公司的規範並非聯邦政府 之權限,而係屬於各州的立法權限,各州為 吸引更多的公司前往註冊登記,紛紛在立法 上減少對公司不必要的限制。其中德拉瓦州 (Delaware) 因其公司法對企業較為友善, 且該州之司法體系在商事法律方面相當發達, 從而美國有半數以上的公司都選擇在該州註冊 登記(註8)。

有鑑於美國並無一部聯邦公司法,美國律 師協會商法部門的公司法委員會(Committee on Corporate Laws of the Section of Business Law of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乃於 1950 年負責起草與修訂 一部「模範商業公司法」(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作為提供各州立法參 考的公司法藍本(註9)。目前股份有限公 司是美國最普遍的公司形態。各州公司法對 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分類是公開發行公司 (public corporation)與閉鎖性公司(close corporation)。前者意在證券市場上融資, 相關的法律限制較多;後者則適合家族企業或 小企業採用,受到的法律限制較少,但其經營 仍必須遵守公司法的基本規則。

基本上,美國對於在全國性證券交易所掛 牌交易的公司之規範,通常集中在公司獨立審 計、資訊揭露以及公司治理結構三方面。在安 隆案發生後,美國國會於2002年7月30日 通過企業改革法案 (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註10),以強化美國公司治理制度 及財務報告之義務。該法第301條規定公開 發行公司必須設置「審計委員會」,而該委員 會之成員必須是公司的獨立董事。若該法生效 後二百七十天內,任何發行公司未設置「審計 委員會」,則聯邦證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將禁止該發 行公司之股票掛牌交易。審計委員會應直接負

責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以及查核工作之監 督。同時,審計委員會有權外聘會計師、決定 酬勞、監督審計工作之進行,而該外聘會計師 應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委員會為履行 其義務而認為有必要時,亦有權聘任獨立的顧 問人員。發行公司應依審計委員會之決定提供 適當費用,供審計委員會支付聘請該顧問人員 之必要費用。此外,審計委員會必須建立一套 程序,處理有關收受、保存與處理申訴事項以 及有關公司員工對於財務與審計事項之秘密與 匿名之檢舉(註11)。該法第407條進一步 要求聯邦證管會應訂定規則,要求發行公司於 定期性的財務報告中揭露其審計委員會之委員 中是否有具備財務專長之委員,若未具備者, 則須於報告中説明理由(註12)。

美國聯邦證管會於 2003 年 4 月 10 日發 布關於審計委員會標準之最終規則,明定公開 發行公司若未符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定者, 將禁止該發行公司之股票在證交所及全國性之 證券交易組織掛牌交易(註 13)。此外,紐約 證交所與 NASDAQ 亦於 2003 年 11 月 4 日 修改其上市標準,要求上市公司必須確保董事 提名之獨立性(註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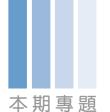
近來,受到公司型態之社會企業日益增加 的影響,佛蒙特州(Vermont)於2008年首 先立法創設「低利潤有限責任公司」(Lowprofit Limited Liability Corporation)。 之 後,美國各州亦陸續通過相關法律來規範公司 型態之社會企業。例如馬里蘭州(Maryland)

於2010年立法創設福利型公司(Benefit Corporation)、加州於2012年立法允 許成立彈性目的公司(Flexible Purpose Corporation)以及德拉瓦州於2013年 立法允許設立公益公司(Public Benefit Corporation)等,以解決公司型態之社會企 業使用營利公司法人或非營利組織定位為社會 企業之困難,並賦予經營者在決策時擁有更多 彈性(例如不以股東利益為唯一決策考量), 而得以商業方式推動社會公益(J. Murray 2016) •

#### 三、小結

近年來,英美兩國公司法制之發展,大致 朝向放寬管制,使企業享有更為廣泛的選擇, 得以設計符合其發展需求的組織架構與資金籌 措方式。同時,對規模大小不同之公司,採行 嚴寬不同的規範模式,避免增加小企業不必要 的遵法成本。此外,英美兩國公司法制亦強調 資訊揭露的重要性,促使投資大眾一起參與檢 視資訊之真實性,成為另一種類型的公民監督。

再者,隨著公司型態之社會企業在全球各 國蔚為風潮。不同於傳統公司以營利為主要目 的,公司型態之社會企業雖按一般公司獲利模 式經營, 但仍以公益目的之達成為其主要宗 旨。考量公司型態之社會企業與傳統公司之差 異,英美兩國紛紛立法規範此一公司型態之社 會企業,提供其一個獨特且易於識別之法律身 分,賦予其經營者在決策時擁有更多彈性,使 其得以商業方式推動社會公益,同時透過社會



企業認證以及監督等配套措施,以確保其公益目的之達成,並鼓勵社會企業之發展(江朝聖,2015,42-45;Gottesman 2007)。

# 參、我國公司法之現狀與挑戰

#### 一、我國公司法之發展沿革

我國現行公司法是 1929 年 12 月 26 日 所制訂,並於 1931 年 7 月 1 日施行。而當時 公司法之制定可追溯自 1904 年 1 月清朝所制 定公布的公司律(賴英照,2012,84:4)。 雖然現行公司法制定迄今已超過 85 年,並歷 經二十五次修正,但除於 1997 年及 2001 年 進行大幅修正外,公司法在近十年中,小幅修 正次數超過十次。其中最近一次修正是 2015 年 7 月,於公司法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中 增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劉連煜, 2016,1-3;王文宇,2016,97)。

所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註 15)。與現有股份有限公司不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於章程中訂明股份轉讓之限制,以確保公司股東間的信任關係。同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具特定事項否決權特別股,以及與其他股東訂定表決權拘束契約(voting agreement)或表決權信託(voting trust)等機制。新制度亦允許股東在一定比例內,得以信用、勞務出資,使缺乏資金的創業家,得以本身的信用或專業技能作為出資創業,減少

創業初期的資金壓力。然為避免有心人士濫用 此新制度,實收資本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閉 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其資本以信用、勞務合計 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的二分之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千的 元以上之公司,其上限比例則為四分之一(包 16)。此外,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選擇不 無票面金額股且得每半年分派盈餘。另在不司 無票面金額股且得每半年分派盈餘。另在公司股 東會之運作可以予以簡化,在經股東同意不 以視訊會議或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迅速達 成表決以利公司營運並有效降低股東會之召集 成本(註 17)。

### 二、我國公司現狀

依公司法第 2 條之規定,公司分成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四種類型。其中,無限公司是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有限公司是指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兩合公司是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就其出領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就其所認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所認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則是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目前我國依公司法規定登記的公司家數超過 65 萬家,其中屬於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表 1 我國各類型公司之家數(至 2017 年 11 月)

公司種類	家數
無限公司	11
兩合公司	9
有限公司	524,636
股份有限公司	164,976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954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

表 2 我國各類型公開發行公司之家數 (至 2017 年 12 月)

公司種類	家數
上市公司	907
上櫃公司	744
未上市上櫃公開發行公司	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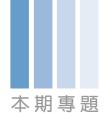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者,合計佔登記家數 99.99%。換言之,我國 絕大多數企業選擇這二種公司形態組成公司。

為強化公司治理制度,我國於2006年1 月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修正時, 引進存在於英美單軌制公司的獨立董事與審計 委員會制度。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公 開發行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 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 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 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而

同法第14條之4復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擇 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亦得 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若公開發行公司 設置審計委員會,則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 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據此,公開 發行公司內部經營監督機關之組織設計可分成 三種模式: (一) 傳統的雙軌制,公司僅設董 事會及監察人,且董事會中無獨立董事;(二) 維持雙軌制,但董事會設置獨立董事,且同時 設有監察人; (三)採單軌制,董事會設有獨 立董事,並由其組成審計委員會,但沒有監察



人(賴英照,2014,182-183)。

其後,因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發生後,國內外不斷出現企業經營不善但其經營者卻仍坐領高薪的現象,使得公司經營者之報酬問題受到各國的普遍重視。為避免公司經營者在薪資報酬上自肥並進一步規範國內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的薪酬,證交法於 2010 年 11 月修正時增訂第 14 條之 6,強制上市上櫃公司(含興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訂定相關辦法,以期希望透過強制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對公司薪酬政策形成一道監控機制,並協助企業訂定董監事及經理人合理的薪酬。

#### 三、我國現行公司法所面臨之挑戰

雖然公司法設計之初係以有限公司供小型、閉鎖性公司使用,而股份有限公司則是供大型、公開發行公司使用。惟實際運作後,產生諸多不合時宜之處。實務上不乏具一定資本額與一定股東人數之大型有限公司,亦有規模極小的股份有限公司。對前者而言,我國現行公司法下以全體或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為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決策模式,不時會造成公司的經營困難。對後者而言,現行公司法諸多強行規定,將增加小型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成本(王文宇,2016,60 — 61)。

因此,現行公司法無法反映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現實狀況。又公司法立法之初因考量

制度全盤自國外引進,初期戒慎恐懼故選擇從嚴管制。此一管制模式之影響延續至今,致使公司法強行規定過多,也與政府政策鼓勵創新創業有所扞格。現行法允許公司自治的空間過於限縮,有礙民間創意發揮與資源結合。同時,中小企業因承擔不必要的遵法成本,阻礙創新創業,使之難與大型企業相抗衡,而大公司所入國,致使其效率難以提升。再加上主管機關並無充足資源執行法律,使違法公司的營運成本遠低於守法的公司,產生劣幣驅逐良幣的結果,致使產業轉型不易,國家整體競爭力下降(註 18)。

又現代企業需要創新思維,並搭配多元化有價證券設計以吸引人才及迅速集資。同時,公司形態的社會企業近年來在我國日益增加,然而我國公司法第1條規定公司應以營利為目的,在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社會企業的公益宗旨便難以確切實行,以致公司經營者恐有遭股東提告之危險(註19)。

最後,現代產業已進入網路及數位經濟時代,現行公司法卻因多年未變,漠視科技進步。例如,公司法對寄發通知及開會形式仍囿於傳統型態,阻礙企業透過全面 E 化以降低營運成本(註 20)。凡此種種,均顯示我國的公司法與實務需求脱節,從而有必要全面檢討與調整現行公司法之相關規範。

# 肆、近期我國公司法修正方向

為建構一部現代化的新公司法,在我國公 司法學界人士的努力下,我國的產、官、學界 人士於 2016 年 2 月組成「公司法全盤修正修 法委員會」(以下稱「修法委員會」),針對 現行公司法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並於2016年 底提出公司法全盤修正之修法建議。而修法委 員會所建議之修法原則包括自管制朝向促進、 自低密度執法轉向嚴格執法、自形式管制轉為 智慧管理以及自股東至上轉向兼顧社會責任 (註21)。

近來主管機關已提出公司法修正草案送立 法院審議,本次草案修正近一百五十條,其變 動幅度亦屬近十年之最。此次修法旨在延續打 造友善經商環境之動能下,更進一步檢視並調 整公司法之相關內容,主要理念為不大幅增加 企業遵法成本前提下,持續提供友善創新及創 業環境、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股東權益、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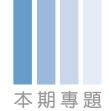
企業經營彈性及管理制度效率化與電子化(註 22) 。

### 伍、結論

公司法制之良窳影響國家經濟活動甚鉅, 而良好的公司法制乃是產業轉型、創新創業、 永續發展之重要推進力。觀察英美兩國公司法 制之發展,可以發現其對規模大小不同之公司, 採行嚴寬不同的管制模式,且莫不要求公司(特 別是大公司),不應僅是追求股東利益極大化, 更要兼顧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晚近並認為,公 司營運中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已屬公司風 險管理之重要考量因素。同時,隨著國際間興 起帶有社會使命,不再以營利為首要目標之公 司型熊社會企業,英美兩國亦透過立法對此一 新組織型態之社會企業建立制度性保障與規範。

#### 附註

- 註 1: See SARAH WORTHINGTON, SEALY & WORTHINGTON'S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IN COMPANY LAW 5-6 (11th ed. 2016).
- 註 2:基本上,保證有限公司之股東並無出資義務,而是等到公司解散後,如有清償債務之必要時,股東才就其於公司設 立時所允諾的擔保額範圍內提供金錢。此類公司事實上為非營利事業 (如慈善事業等)。See PAUL L. DAVIES & SARAH WORTHINGTON, GOWER AND DAVIE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8-9 (10th ed. 2016).
- 註3: Companies Act 2006, s.3.
- 註 4: ld. s.4.
- 註 5: Id. s.755.
- 註 6: See DAVIES & WORTHINGTON, supra note 2, at 391-98.
- 註 7: See id.
- 註8: See STEPHEN M. BAINBRIDGE, CORPORATE LAW 9-10 (3rd ed. 2015).
- 註9: See FRANKLIN GEVURTZ, CORPORATION LAW 38 (2nd ed. 2010).



- 註 10: Pub. L. No. 107-204, 116 Stat. 745 (2002).
- 註 11:15 U.S.C. § 78j-1.
- 註 12:15 U.S.C. § 7265.
- 註 13: See Final Rule" Standards Relating to Listed Company Audit Committees, SEC Release Nos 33-8220; 34-47654, Apr. 10, 2003.
- 註 14: See SEC Release No. 34-48745, Nov. 4, 2003.
- 註 15: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
- 註 16:經濟部 104年9月9日經商字第 10402423740 號公告。
- 註 17:有關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請參閱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 至第 356 條之 14。
- 註 18: 請參閱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修法建議總説明,頁3。
- 註 19: 同前註。
- 註 20: 同前註。
- 註 21:同前註,頁 12-14。
- 註 22:有關經濟部所擬定「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內容,請參閱 <a href="http://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763">http://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763</a> (檢索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

#### 參考文獻

- 1. 王文宇。2016。**公司法論**。五版。臺北市:元照出版。
- 2. 江朝聖。2015。論社會企業組織法制-以公益公司法為中心。全國律師(9月號):42-45。
- 3. 郭大維。2016。從企業社會責任到社會企業 論英國公司型態社會企業法制對我國之啟示。*月旦法學雜誌* 258:9 13。
- 4. 劉連煜。2016。**現代公司法**。12版。臺北市:新學林出版。
- 5. 賴英照。2012。法制的移植-從公司律到獨立董事。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84期(12月):4。
- 6. 賴英照。2014。**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三版。自版。
- Franklin A. Gevurtz. 2004. The Historical and Political Origins of The Corporate Board of Directors. Hofstra L. Rev 33, no.1: 115-16.
- 8. J. Haskell Murray. 2016. The Social Enterprise Law Market. *Md. L. Rev* 75, no.2: 543-554.
- 9. Louis De Koker. 2005. The Limited Liability Act of 1855. Comp. Law 26, no.5: 130-130.
- 10. Michael D Gottesman. 2007. Comment, From Cobblestones to Pavement: The Legal Road Forward for the Creation of Hybrid Social Organizations. *Yale L. & Pol'y Rev* 26, no.1: 347-351.
- 11. 1Paul L. Davies. 2002. INTRODUCTION TO COMPANY LAW 1. OUP Oxford.
- 12. Saleem Sheikh. 2006. Company Law Reform: Part 1. *I.C.C.L.R.* 17(1):14-15.
- 13. 請參閱經濟部商業司網站 < http://data.gcis.nat.gov.tw/od/detail?oid=AE4735D8-2BBF-4429-9CAC-85E225F8F570 > (檢索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
- 14. 請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a href="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622&parentpath=0,4,109&mcustomize=important\_view.jsp&dataserno=201801150001>(檢索於 2018 年 1 月 20 日)。